

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金自然资函〔2020〕65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更正乐山市金口河区森林覆盖率数据的函

区统计局：

2016年《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林地变更调查报告》经四川省林业厅《关于乐山市市中区、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金口河区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川林资函〔2016〕1062号）审定：金口河区有林地面积36688.13公顷，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1733.44公顷。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对金口河区测算的2017年森林面积38421.75公顷、森林覆盖率64.18%；2018年新增森林面积214公顷、森林覆盖率64.54%；2019年新增林面积226公顷、森林覆盖率64.92%予以可，同时乐山市统计局予以采用。现请你局在金口河区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中予以更正。

此函

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4月21日

